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条税收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现就落实税费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强化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

（一）支持防控物资供应。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全力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在境外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对外支付的货款、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用免予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支持生活物资供应。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

（三）支持一线疫情防控。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对医疗机构直接或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相关规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以及为就医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支持疫情防控研发。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税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疫情防控捐赠。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全力加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纾困帮扶

（六）着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加大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力度，落实落细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支持创新驱动、文化产业、生活服务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速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七）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帮助企业早日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通过12366、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等多种渠道，及时跟进收集其办税缴费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研究、分类处理，最大限度给予帮扶。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发生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扣除。规范进户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原则。

（八）着力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纳税定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九）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各地在办理延期申报核准时，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无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核准时间从规定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进一步提速办理；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

（十）延长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各地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时，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或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无需向省税务局提交申请；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不再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资料，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申请人不再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核准结果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文书送达。

（十一）延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城乡居民，未能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

三、全力优化疫情期间办税缴费的服务举措

（十二）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网上、掌上、线上、自助办税缴费业务范围，优化操作流程和资料报送，加强设备、系统和网络维护。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微信群和QQ群、电话等方式发布公告和温馨提示，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和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发票代开等税费业务；通过“网上申领、邮政配送”或自助办税终端方式领用发票；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微信支付“生活缴费”和“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各市、县（区）税务局领导、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税收管理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与纳税人一对一的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

（十三）推行错峰预约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提示，调整办税场所和窗口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并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对确需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积极引导其使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上的预约服务功能提前预约，合理安排错峰办理时间，避免人员大量聚集，有效缩短在办税服务场所逗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四）简化实名办税程序。推行网上全程实名信息采集和实名关系维护，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渠道办理实名事项。对跨区域经营活动的省内或省外纳税人，均可通过网上完成实名信息采集，在网上全程办结“跨区域涉税事项”。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实行“刷脸”验证；对已采集并验证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将其身份证件与已采集的实名办税信息或国家人口库比对，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对于此前未采集实名信息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等风险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可以暂依提供的登记证件、身份证件为其办理。

（十五）营造安全有序办税环境。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纳税人的数量规模、行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税企联系点，推行直报制度，以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响应服务需求。要认真做好办税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安全检测等工作，保持整洁通风，落实好领导值班、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正确把握好疫情防控与优化服务的关系，切实做到防控疫情与保障办税两不误。